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目 录

一、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三、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7
四、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18
五、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六、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七、 公司 2012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39
八、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40
九、 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41
十、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
十一、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6
十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7
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48
十四、 关于袁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杨麟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9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熊一江）；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3）、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熊一江）；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5）、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人：寇建国）；

（6）、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何渭滨）；

（7）、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报告人：史晓华）；

（8）、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9）、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1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14）、审议《关于袁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杨麟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报告人：刘建华）。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议案之一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11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辉煌的成绩。尤其是在顺利完成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又在资本市场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为公司发展拓展融资的新途径，而且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 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现就 201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自来水售水量：27,249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14%；

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

污水处理量：44,527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43.92%；

营业总收入：99,318.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8%；

利润总额：11,847.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71.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81%；

上缴税金：5,055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7%；

每股收益：0.30 元。

至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97,721.85 万元，净资产为 167,367.69 万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0.76%和 6.26%。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顺利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公司一年来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有序推进，投融资工作成效显著，基本面管理有重大突破，收购后的洪城环保运营逐渐走上正轨，成绩喜人。总之，2011 年是南昌水业集团及洪城水业实现整体上市后运作的第一年，经过一年的整合和磨合以及流程的再造，目前公司已经逐渐进入良性的发展轨道。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2011 年，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11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度第一、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六、七、八、九、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六、七、八次临时会议）。此外，还组织召开了二次独立董事 2010 年年报工作汇报会（见面会）和二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会议、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度会议。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10 年报和 2011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尤其是公司 2010 年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较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等，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最新的有关监管要求二次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监

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2011年我们在2010年度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进行的现场核查工作后又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了公司2011年发行公司债券的现场核查工作。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1年以来，中国股市跌跌不休，“熊冠全球”，为历史上第三大年度跌幅，对我们来说也面临很大的压力。我们根据新的证券市场形势，我们认真做好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和十次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7日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计划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肖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陆跃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吴照云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良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客户服务分公司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客户服务分公司向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议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上半年）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水业集团所属扬子洲水厂和所属德安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市政公用集团所属蓝天环保股权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晓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有关污水处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有关污水处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李明先生请辞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郑克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利润总额110,460,629.95元，净利润93,289,749.6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201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公司2010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90,360,370.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022,564.98元（对2009年度追溯调整后），减去2009年度已分配股利14,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9,337,805.28元。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元，剩余7,337,805.2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同时，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330,000,000股。公司已于2011年6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201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11年4月25日完成了对供水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并注销了供水公司法人资格。

3、201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已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并于2012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亿元，期限为5年的公司债券。公司将在本次2011年年报披露后择机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 董事会 2012 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将是水业市场快速转型的一年。这一年，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多项政策法规在2011年的基础上陆续出台，特别是在201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时国务院公布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之后今年国务院又以国发〔2012〕3号文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出台了《“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及发布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等。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高速发展和变革激烈的时期，也将使越来越多社会资金通过不同的渠道进入环保产业和水务产业。水价改革、污水处理率的进一步强制提高（“十二五”规划要求城市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85%和80%）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机会，2012年度，本公司将根据2011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进一步树立“快是前提、稳是关键、久是目的”的经营理念，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企业”的发展思路，实施“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以坚实稳健的步伐外拓市场，实现公司对外拓展一年一个新突破；认真执行年度全面预算，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12年公司计划完成自来水售水量28,957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45,727

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上，计划营业总收入 104,28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 66,029 万元以内。具体而言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以主业为重，实行专业化经营。继续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确保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真正做到水量充足，水质安全，满足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今年我们的工作重心将由开拓阶段转移到开拓和巩固并重的阶段上来，在解决建设缺项、漏项及缺陷整改、环保验收、第二轮水价谈判、确保应收到账率在 90%以上等重点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健全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植入，着力做好各污水处理厂二期投资、建设模式的探索和推广工作。

（三）、积极推进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为策应南昌市城市发展的供水需要，我们将全力推进红角洲水厂（九龙湖水厂）和城北水厂的建设进程，加快推动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建设步伐，同时，跟进城市扩张和道路改造的步伐，大力新建和改造城市供水管网，拓展用水市场，提高城市供水运营保障能力。

（四）、充分利用公司 2010 年整体上市后知名度提升和资产优良、经营收益稳定等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实行规模化扩张。2012 年，我们将充分发挥 84 家污水处理厂“桥头堡”作用，不断提高洪城水业在全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辐射能力。力争今年采取 BOT、TOT 等形式再收购、运营 2—3 个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整合省内外涉水资源，从而复制环保公司模式。并向相关环保产业实行跨越式扩张。

（五）、密切关注“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和水务产业的发展趋势，关注水务市场发展的最新前沿动态，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及时掌握各项相关政策和法规，力争抓住水务新兴产业领域和市场带来的巨大机遇，在纵向上进一步拓展、延伸、完善和拉长水务产业链，向综合环境服务业发展。尤其是除了供水、污水等传统领域外，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海水淡化、工业废水、餐厨垃圾、危险废物、管网运管、景观水治理等领域，将成为新的市场热点、

孕育着新的发展机会，需要我们密切关注。

（六）、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作用，实现资本化运作，加快资产证券化的步伐；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源并在考虑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推进水务资源和其他公用资源证券化，进一步提高证券化比率。2012年，我们首先要在年报披露后择机完成5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七）、以科技手段促管理创新，倾力打造“管理现代化”的长青企业。2012年，我们要将夯实管理基础工作贯穿整个企业发展过程的始终，继续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切实从原来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上市公司的管理体制。做好“5S”管理的深入推广工作；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要加快实施全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DMA）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奠定基础，通过采取现代化手段来提升企业综合效益；积极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对 2011 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量接触，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开拓进取，以奋发进取的精神和科学务实的态度应对公司面临的各种困难和挑战，实现了公司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1 年 1 月 1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的议案》；
- (3) 《关于托管水业集团所属扬子洲水厂和所属德安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托管市政公用集团所属蓝天环保股权的议案》。

(二)、2011年4月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2011年4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1年8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上半年)》。

(五)、2011年10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监事会对2011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11年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

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2012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职责，恪尽职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不断完善监督职责，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三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各位股东作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 号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四**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财务决算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1 年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的第一年，也是公司通过资源整合，架构理顺制供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等业务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的关键性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规范运作、回报股东”的理念，按照“快是前提、稳是关键、久是目的”的总体要求，经营班子与广大职工共同努力，认真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夯实财务基础、规范、强化财务精细化管理，克服各类减利因素，圆满完成了 2011 年度的财务预算，同时公司申请发行 5 亿元公司债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批准，并将择机发行。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2012)中磊(审 A)字第 0061 号]审计确认，2011 年公司实现产量 71,776 万立方米，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27,249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44,527 万立方米；营业总收入 99,318.41 万元；利润总额 11,847.8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6.10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07%；上缴税费 5,055 万元。现就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一、经营情况**

1、产量：本年完成 71,776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 58,149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3,627 万立方米，增幅 23.43%。其中：自来水售水量 27,249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27,210 万立方米增加 39 万立方米，增幅 0.14%；本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44,527 万立方米，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0,939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13,588

万立方米，增幅 43.92%，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12,789 万立方米；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364 万立方米；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48 万立方米；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 221 万立方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43 万立方米；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 23 万立方米。

2、营业总收入：本年完成 99,318.41 万元，上年完成 84,327.85 万元，同比增加 14,990.56 万元，增幅 17.78%。其中：城市供水销售实现收入 34,101.79 万元；污水处理实现收入 48,300.08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41,824.46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 1,984.04 万元、温州洪城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1,904.40 万元、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实现 1,123.50 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实现 1,463.68 万元）；工程收入实现 15,226.1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1,690.36 万元。

3、利润总额：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1,847.80 万元，同比增加 801.74 万元，增幅 7.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6.10 万元，同比增加 537.12 万元，增幅 5.76%。

二、盈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97,628.04 万元，上年实现 82,346.61 万元，同比增加利润 15,281.43 万元，增幅 18.56%，其中：城市供水销售收入增加 369.70 万元，增幅 1.09%；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城市户表改造量趋于饱和等原因减少收入 1,526.77 万元，减幅 9.11%；污水处理收入增加 16,438.50 万元，增幅 51.59%，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受让的 73 家污水处理厂移交时间集中在 2010 年 5--7 月且本年度新增 2 家及 2011 年 11 月受让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增加污水处理收入 15,834.30 万元；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收入 259.07 万元；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增加收入 90.18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收入 254.95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实现 1,690.36 万元，上年实现 1,981.24 万元，同比减少利润 290.88 万元，减幅 14.68%，主要为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减少 63.90 万元；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减少 564.08 万元；工程安装等收入增加 337.10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63,022.92 万元，上年发生 52,721.01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0,301.91 万元，增幅 19.54%，其中：城市供水同比增加成本 211.65 万元，增幅 0.98%；污水处理同比增加成本 10,576.32 万元，增幅 58.62%，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新增成本 10,265.18 万元、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成本 137.26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成本 173.88 万元；工程施工成本同比减少 486.07 万元，减幅 3.74%。

4、其他业务成本本年发生 740.51 万元，上年发生 382.62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357.89 万元，增幅 93.54%，主要为水表申报费税金支出等增加 67.73 万元；代征污水手续费税金支出等减少 82.79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等增加 94.27 万元；工程安装等成本增加 278.68 万元。

5、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13,182.71 万元，上年发生 8,920.76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4,261.95 万元，增幅 47.78%，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4,344.29 万元，增幅 47.79%，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是 2010 年 6 月 30 日取得，2011 年度为全年计息，另外根据借款协议约定，2011 年度借款利率由 2010 年度的 5.94%调整为 6.4%。

6、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6,622.84 万元，上年发生 7,816.66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1,193.82 万元，减幅 15.27%，主要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因分公司管理人员费用今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减少 661.06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75.34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减少 23.70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72.79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减少 403.34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因职工社保“五险一金”等增长增加 42.41 万元。

7、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3,488.94 万元，上年发生 2,637.56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851.38 万元，增幅 32.28%，其中：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因人员变动减少 46.83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6.80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因职工工资性支出及社保“五险一金”等增加 871.41 万元。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 984.55 万元，上年发生 1,084.60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100.05 万元，减幅 9.22%，主要因工程收入减少使营业税及城市维护建设费及教育附加减少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 223.33 万元，上年发生 246.13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22.80 万元，减幅 9.27%，其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减少 66.07 万元、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6.87 万元、其他环保公司增加 4.66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减少 32.77 万元；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54.09 万元；洪城水业本部等增加 24.16 万元。

10、投资收益本年实现 249.69 万元，上年实现 211.83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37.86 万元，增幅 17.87%，其中：因减少委托贷款同比减少收益 21.62 万元；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同比增加收益 2.02 万元；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比增加收益 41.41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本期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因支付对价低于购买日账面价值的差额，增加投资收益 16.05 万元。

11、营业外收入本年实现 986.93 万元，上年实现 735.98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增加 250.95 万元，增幅 34.10%，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同比增加 1.07 万元；用户缴付自来水违约金收入同比增加 41.90 万元；收到的政府相关补助同比增加 399.72 万元；捐赠利得同比减少 183.02 万元；其他同比减少 8.72 万元。

12、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 441.42 万元，上年实现 420.25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21.17 万元，增幅 5.04%，其中：防洪保安基金同比增加 34.65 万元；其他等同比增加 118.72 万元；罚款滞纳金减少 122.89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9.31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本年为 397,716.92 万元，上年为 394,707.15 万元，同比增加 3,009.77 万元，增幅 0.76%。

1、流动资产本年为 35,356.80 万元，同比减少 855.37 万元，减幅 2.36%。其中：(1)货币资金 19,040.91 万元，同比减少 5,107.97 万元，减幅 21.15%，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江西省行政资产集团利息 1,770 万元、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部分本息；(2)应收帐款 13,279.98 万元，同比增加 3,237.81 万元，增幅 32.24%，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期收购的 73 家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于下半年投入运行，本年度为全年运行而增加应收客户污水处理服务费所致；(3)预付账款 762.67 万元，同比增加 348.79 万元，增幅 84.27%，主要

因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加 302.76 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所致；(4)其他应收款 487.86 万元，同比增加 82.63 万元，增幅 20.39%，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同比增加所致；(5)存货 1,785.38 万元，同比增加 583.37 万元，增幅 48.53%。

2、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年未发生，同比减少240万元，主要由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回委托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40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为7,368.75万元，同比增加2,501.86万元，增幅51.41%。主要因追加对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三、四期投资款。

4、固定资产净值本年为75,497.12万元，同比减少2,110.74万元，减幅2.72%。主要因除在建工程本年结转新增固定资产4,370万元及新购置固定资产外，各公司计提折旧减少固定资产净值及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所致。

5、在建工程本年为 10,341.80 万元，同比增加 4,349.90 万元，增幅 72.60%。其中：城市管网改造新增投入 1,467 万元；红角洲水厂新增投入 1,643 万元；城北水厂新增投入 791 万元；员工健身馆装饰工程投入 136 万元；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投入 68 万元；朝阳水厂加氯间工程投入 22 万元；罗亭水厂给水工程及罗亭工业园铺设管网投入 340 万元；幸福水厂一泵房因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115 万元；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新增投入 11 万元；朝阳水厂一期滤池自动化改造结转固定资产同比减少 13 万元。

6、无形资产本年为267,471.75万元，同比减少1,993.30万元，减幅0.74%。主要因除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采取TOT方式本期购入全省2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收购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带入滨海污水处理二厂BOT特许经营权增加无形资产10,687万元外，摊销无形资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为 1680.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7.42 万元，增幅 419.89%。主要为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原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被吸收合并前即截至 2010 年度累计亏损为 1.55 亿元，按照国家相关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可由洪城水业继续在 2011—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经备案核定在剩余弥补年限（2012-2014 年）内弥补金额共计 5,395 万元，据此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 1,348.98 万元。

(二)、负债总额本年为 230,354.16 万元，同比减少 6,847.23 万元，减幅 2.89%。

1、流动负债本年为 74,598.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47.64 万元，增幅 6.49%，其中：(1)短期借款 15,700 万元，同比减少 2,400 万元，减幅 13.26%，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应付账款 8,738 万元，同比增加 2,201.49 万元，增幅 33.68%，主要为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承包商的工程款等；(3)预收账款 2,915.03 万元，同比增加 857.01 万元，增幅 41.64%，主要系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加预收工程款；(4)应付职工薪酬 808.20 万元，同比减少 295.24 万元；(5)应交税费 1,399.73 万元，同比增加 168.03 万元，增幅 13.64%，主要为洪城水业本年初合并原供水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计提所得税及洪城环保计提土地使用税等；(6)应付利息 351.04 万元，同比减少 1,196.82 万元，减幅 77.32%，主要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江西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所致；(7)其他应付款 31,674.24 万元，同比增加 3,737.11 万元，增幅 13.38%，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应支付广丰县、峡江县、丰城特许经营权款；(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2.09 万元，同比增加 1,476.08 万元，增幅 12.80%，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长期负债本年为 155,756.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94.88 万元，主要为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偿还国家开发银行部分贷款所致。

(三)、股东权益167,362.76万元，同比增加9,857.01万元，增幅6.26%。

1、实收资本本年为 33,000 万元，同比增加 11,000 万元，因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 22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金共计转增 110,000,000 股所致；

2、资本公积本年为 116,547.23 万元，同比减少 9,223.94 万元，其中：转增实收资本减少 11,000 万元、受让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的 14%股权，因支付对价大于 14%股权享有净资产公允价值，冲抵资本公积 64.68 万元、另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原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被吸收合并前即截至 2010 年度累计亏损为 1.55 亿元，按照国家相关特

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可由洪城水业继续在 2011—2014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经备案核定在剩余弥补年限（2012—2014 年）内弥补金额共计 5,395 万元，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后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1,840.74 万元；

3、盈余公积本年为 3,641.56 万元，同比增加 435.28 万元，均为当期计提数；

4、未分配利润本年为 10,164.60 万元，同比增加 7,230.82 万元，其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公司转入 5,216.71 万元、其他公司转入 4,649.38 万元及各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435.28 万元、支付股利 2,200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本年为 4,009.37 万元，同比增加 414.85 万元。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35.45% 2. 销售利润率：12.14% 3. 资产负债率：57.92%
4. 流动比率：0.47 5. 速动比率：0.45 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8.37 次 7. 总资产周转率：0.25 次 8. 总资产报酬率：6.38% 9. 每股收益 0.30 元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27%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6.07%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共计上缴税费 5,055 万元，其中：增值税 2,228 万元；企业所得税 1,129 万元；营业税 760 万元；城建税 207 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 万元；印花税 132 万元；房产税 123 万元；土地使用税 70 万元；车船使用税 28 万元；防洪基金 113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85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30 万元。

因公司吸收合并原供水公司，注销其法人资格，避免重复征收增值税 1,100 万元。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1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9,039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9,299.43 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一）青云水厂（195.7 万元）

其中：1、一、二期沉淀池排泥机修理及加矾间配件 36.06 万元；2、三期闸阀井工程及一期砂滤池翻修工程等 29.20 万元；3、一期清水池不锈钢通风工程

及厂区管道破裂抢修工程等 26.12 万元；4、更换一期滤池 DN700 反冲阀 3 只 DN400 清水阀 1 只 20.31 万元；5、二期刮泥机吸泥泵改造 20.02 万元；6、购一、二期仪表间在线水质仪表及安装更换配套管路改造工程 18.61 万元；7、三期反冲泵房地面改造及购置送水泵房的各种配件和取水泵房配件 13.90 万元；8、老送水泵房低压配电间屋面翻修 8.91 万元；9、更换二级泵房内用水进水总阀（DN150）和三期厂区用水总阀（DN200）4.99 万元；10、一、二、三期排泥底阀更换 4.96 万元；11、改造老二泵排水泵控制箱 4.57 万元；12、新增反冲泵房进口空压机 1 台 4.10 万元；13、加氯管改造工程 3.95 万元。

二) 朝阳水厂(153.31 万元)

其中：1、滤池维修及零星工程等 68.02 万元；2、用水泵及冬修用水泵盘根维修工程等 42.08 万元；3、高压室部分高压设备更换维修工程 10.68 万元；4、更换设备配件一批 9.66 万元；5、二级泵房 7#泵电机改造启动屏柜 7.58 万元；6、加矾计量泵更换 5.93 万元；7、取水管路系统改造工程及老二泵房更换 2#出水电动阀等 3.46 万元；8、取样水管路系统改造 2.22 万元；9、一级泵房排污系统改造 2.12 万元；10、改造 10#泵叶轮切削 1 台 1.56 万元。

三) 长堍水厂(226.99 万元)

其中：1、供电外线改造工程 138.13 万元；2、潜水泵更换电缆及斜管沉淀池支架更新等 38.58 万元；3、滤池翻修及新滤池反冲洗进水口加装活动堵板 32.21 万元；4、4#机组更新 5.95 万元；5、污水取水口改造工程 3.37 万元；6、购置加氯机 1 台及化验设备 2.88 万元；7、一、二级泵房高压开关柜、低压电容柜大修 2.26 万元；8、一、二级泵房高压开关柜、低压电容柜大修 2.04 万元；9、新增清水池安装液位仪及溢流报警装置 1.57 万元。

四) 牛行水厂(123.75 万元)

其中：1、加氯系统更换改造及购置余氯试剂、化验药品等 30.64 万元；2、中控室隔墙改造工程及零星工程 23.32 万元；3、购变压器设备 24.14 万元；4、滤池电动闸板、电动头更换 12.93 万元；5、购水泵房保护装置模块、液控阀配件（进口）、加氯系统更换配件 7.63 万元；6、购送水泵房送水泵、变频器配件及 PLC 模块 7.28 万元；7、购送水泵房直流屏模块 6.70 万元；8、加矾系统改造费用等 5.35 万元；9、加矾系统改造及购加矾计量泵加药流量计 1 台 2.89 万元；

10、购空压机配件、电焊机一台及配件及排泥池配电柜更换 2.87 万元。

五) 下正街水厂 (21.8 万元)

其中：1、一泵房操作线路改造 6.6 万元；2、新建滤池后管抬高工程 9.9 万元；3、更换一泵房电线杆 2.2 万元；4、滤池清淤加滤料工程 3.1 万元。

六) 公司营销部门及机关 (199.5 万元)

其中：1、应急取水费用 35.05 万元；2、水质中心检测仪器耗材 28.98 万元；3、购车 26.33 万元；4、双港营业处无负压变频供水设备 23.56 万元；5、水厂各项检验费 15.04 万元；6、调度中心日常维护 14.63 万元；7、购东风 WQ1108G6D16 货车一辆 12.6 万元；8、青云、朝阳水厂安防工程 11.57 万元；9、营业处办公设备 11.24 万元；10、机关各部门办公设备 10.61 万元；11、各水厂水泵配件及设备检修备件 4.74 万元；12、营业处维修费 5.15 万元。

七) 供水管网改造 8,367.78 万元，主要为青山湖大道管改 1132.84 万元、红湾公路管改 697.99 万元、桃花路管改 515.03 万元、站前北大道管改 500.17 万元、朝阳州路管改 319 万元、天祥大道 (101) 管改 284.85 万元、站前南大道管改 273.53 万元、云飞路管改 258.56 万元、长陵大道管改 235.25 万元、云湾公路管改 213 万元、昌东工业区管改 209.29 万元、云居路管改 193 万元、昌万公路管改 193 万元、青山湖南大道管改 181 万元、丰和大道管改 180.41 万元、墅溪路管改 176.30 万元、南塘湖路管改 175 万元、彭泽路管改 150.80 万元、高新南大道管改 133.17 万元、新建县解放路管改 113.85 万元、云锦路管改 109 万元、解放路 (文化路-黄家湖路) 管改 104 万元、艾溪湖二路管改 100 万元等。

八) 闸阀改造 10.60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对公司保证安全优质供水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关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1 年子公司共处理污水污水处理量 44,527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65,167.70 万元，利润总额 6,183.57 万元，净利润 5,632.53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518.21 万元。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 亿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国家的专项规定的除外)，日处理污水 99.3 万立方米/日，2011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5,188.50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41,913 万元，净利润为

5,21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28%。

2、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6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6 万立方米/日，2011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472 万立方米，完成营业总收入 1,464 万元，净利润为 26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8.10%。

3、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1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987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3 万元，净利润为-81 万元。

4、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1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日，在 2011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1,785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4 万元，净利润为 18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5.49%。

5、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800 万元，日处理污水 1 万立方米/日，其位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由于进水处理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 浓度过低等原因尚未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取得运营许可证故没有投入生产，净利润为-173 万元（开办费摊销）。

6、南昌市洪城水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营水泵及电机设备等销售，201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 万元，净利润为-34 万元。

7、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主营城市生活污水和供应废水处理，日处理污水 8 万立方米/日，2011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3,094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总收入 1,984 万元，净利润为 2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11.50%。

8、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113.86 万元，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汽车货运等，201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02 万元，净利润为 1,131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24.03%。

9、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201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1 万元，净利润为 12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6.90%。

10、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201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 万元，净利润为 4.88 万元，净资产收

益率 3.86%。

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产业链的不断延伸，我们在完成年度财务预算任务的基础上，还要做到安全、规范运营，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确保各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特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程序》，对预算内、外项目的资金启动、审批、支付等流程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子公司正常运行，对各子公司的资金支付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

（会计报表见年报）

2012 年财务预算

2012 年公司的财务预算本着“确保安全生产、确保生产急需”的原则，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从下至上，从上至下反复测算而制定的，分析 2012 年存在的客观因素，公司将对外开拓市场项目，对内强化管理，降低成本。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2012 年我们特制定如下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项 目	合并
产 量：	28957 万立方米（自来水） 45727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
营业总收入：	104,284 万元
营业总成本：	66,029 万元

二、公司 2012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本部）

1、资金来源：93,065 万元

- (1) 年初银行存款：8,233 万元
- (2) 营业总收入：34,592 万元
- (3) 营业外收入：240 万元
- (4) 发行公司债：50,000 万元

2、资金支出：108,065 万元

-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27,112 万元
- (2) 分配股利：6,600 万元
- (3) 税金支出 3,000 万元

- (4) 更新改造支出：29,998 万元
- (5) 青云水厂一泵房改造：2,500 万元
- (6) 红角洲水厂建设支出：6,055 万元
- (7) 城北水厂建设支出：6,800 万元
- (8) 收购项目 4,600 万元
- (9) 预留生产周转资金：2,000 万元
- (10) 归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0 万元

3、银行贷款：15,000 万元

各子公司的 2012 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自行安排并报母公司备案。

201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市政公用集团提出的“打造千亿百年企业”的要求，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沿着既定方针、目标，对内强化财务管理，建立财务内控制度，控制成本节点，完善成本责任和考核体系，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和效益；对外进一步开拓发展，利用融资平台，致力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大回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1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99,853,433.5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10,289.47 元；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3,528,182.3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方案：

一、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4,352,818.23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1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39,175,364.10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80,701,902.65 元，减去 2010 年度已分配股利 22,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97,877,266.75 元。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6,000,000 元，剩余 31,877,266.7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六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2011年度我们的工作情
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
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
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
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的
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 名	是否独 立董事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其中以 通讯方 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何渭滨	是	10	10	9	0	0	否
章卫东	是	10	10	9	0	0	否
吴照云	是	6	6	5	0	0	否
李良智	是	4	4	4	0	0	否

2、2011 年度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章卫东	2	2	0	0
吴照云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何渭滨	1	1	0	0
章卫东	1	1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我们独立董事都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好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角度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1、独立董事都亲自现场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以通讯方式亲自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3、年内未有缺席会议情况。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和吴照云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和李良智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年内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1 年 1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任命部分高管人员的意见：

认为董事会任命了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审阅史晓华、陆跃华、罗建中、王晓、曹名帅等同志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并经过了解，我们认为这些同志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高管人员任命的决定。

2、关于托管水业集团和市政公用集团相关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此关联交易是为了消除水业集团和市政公用集团与洪城水业的潜在同业竞争，履行水业集团和市政公用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因此通过此关联交易，可以切实地避免同业竞争，并有效维护洪城水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托管协议》中规定的托管期限和托管费用参照了行业内的平均标准和惯例，并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公正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还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此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二)、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郑克一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郑克一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同意推举郑克一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1年4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65万元，其中：其中4600万元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765万元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逾期对外担保。

2、关于2010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

《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在 201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已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充分，利率完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因此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2)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四)、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蔡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独立意见：

(1)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蔡翘先生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经本人了解，蔡翘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增聘蔡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五)、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和吴照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1) 股东单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陆跃华先生和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良智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该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陆跃华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李良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 同意推举陆跃华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李良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公司客户服务分公司向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增加公司的收入。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六)、2011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何谓滨先生、章卫东先生、李良智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授信担保壹亿元人民币和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叁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二项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对于该二项担保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充分、认真地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会议案，并经常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公司高管等人员联系，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定期报告、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决策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

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过去的一年,我们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更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政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保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本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

3、本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何渭滨 章卫东 李良智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七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我现将《公司 2012 年更新改造资金计划》向股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和技改项目的延续性，本着“确保安全生产、确保生产急需”的原则，结合近年技改完成情况和今年技改资金额度，我们对公司各中心、部门申请的专项技改计划，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对所有申请专项逐一进行了严格、细致的审核。将更新改造资金计划审核总金额确定为 299,986,816.34 元。其中固定资产类更新改造资金项目金额为 293,407,234.42 元(其中：固定资产的生产改造计划总额为 25,238,965.02 元，管网更新改造计划及闸阀更新改造计划总额为 268,168,269.40 元)；成本类更新改造资金项目金额为 6,579,581.92 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研究提议并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专项报告审核和验证。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交流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提请董事会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2012 年的审计报酬将根据 2011 年的实际水平和 2012 年的审计工作量由公司管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九

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自来水	29,000,000	28,662,871.51	-337,128.49	协议定价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管道	12,000,000	17,911,075.00	5,911,075.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管道	20,000,000	41,122,128.13	21,122,128.13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水表等配件	4,000,000	2,652,734.01	-1,347,265.99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聚合铝	4,100,000	4,840,964.50	740,964.50	招标价格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提供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1,100,000	444,224.88	-655,775.12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288,000	288,000.00	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0	1,066,957.59	1,066,957.59	协议定价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店面租赁	0	127,470.72	127,470.72	协议定价
合计			70,488,000	97,116,426.34	26,628,426.34	

其中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超过了年初预计数额。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1 年因南昌市创建文明城、举办七城会、地铁施工等等原因需要进行大量的道路改造，公司配合道路改造进行了新铺设及更新改造部分管网，工程量大幅增加造成管道采购量增加，使公司 2011 年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道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2,703.32 万元。

2、2011 年为了提高水质，加大了药剂的投放，同时由于物价水平上升，聚合铝价格上涨导致公司 2011 年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采购聚合铝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74 万元。

3、2011 年起，为充分发挥市政公用集团优势，实现内部资源节约利用，公司接受市政公用集团的 96166 客服服务导致公司 2011 年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6.7 万元。

总之，2011 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为 7,048.8 万元，而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9,711.64 万元，超出预计 2,662.84 万元，主要部分是管道采购量增加所致。而由于接受 96166 客服服务在产生 106.7 万元关联交易的同时，公司本身的热线办公和相应的人员工资等有关客服费用却同期下降。

以上超过预计的关联交易皆为采购或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进行追认。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十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现将公司 2012 年度拟与有关关联方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具体如下：

一、 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12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

1、公司 2012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28,662,871.51	29,0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及绿化	444,224.88	5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租赁	房屋租赁	288,000.00	1,28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 客服	1,066,957.59	1,500,000	协议定价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	482,971.85	1,000,000	协议定价
合计	-	-	30,945,025.83	33,280,000	-

2、公司 2012 年预计可能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2 年预计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17,911,075.00	20,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管道	41,122,128.13	50,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水表等配件	2,652,734.01	4,000,000	招标价格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聚合铝	4,840,964.50	4,620,000	招标价格
合计	-	-	66,526,901.64	78,62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08,535,9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为洪城水业第一大股东。因此水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是洪城水业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各持有50%股权。

(3)、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50%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4)、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给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5)、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为水业集团控股74.83%的控股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

(6)、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南昌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为水业集团控制、管理的集体所有制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南昌自来水服务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公司。

(7)、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业集团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8)、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51%的控股

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洪城水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公司。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保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除了为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其他都是购买关联方商品或者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不会发生关联占款；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因此 201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十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 2012 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 71,000 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1、2012 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 30,000 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及管网改造投资；

2、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11,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红角洲水厂（4000 万）、城北水厂（5000 万）、青云一泵房改造（2000 万）工程项目建设；

3、2012 年洪城环保公司贷款 30,000 万元整，主要用于洪城环保公司日常生产、对外投资；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十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 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昌东湖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权利义务将根据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删除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因此《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议案之十四

关于袁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 并增补杨麟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监事袁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袁敏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袁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并增补杨麟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袁敏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为本公司的发展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